

## 国有资产如何管理？ 来看《浙江农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学校印发《浙江农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本办法是在原《浙江农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基础上修订而成，共包含十章五十二条，相比原有办法，新办法的完善主要体现在哪几个部分，一起来看。

### 完善 1：明确学校国有资产分类，补齐原有制度短板。

《办法》第三章第十条：学校国有资产按存在的形态可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文物文化资产等。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我校创造价值的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其他单位的投资；文物文化资产是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陈列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

### 完善 2：完善国有资产归口部门，划分相应管理职责。

《办法》第三章，根据“资产分类”的增加，完善了国有资产归口部门，在原有归口管理部门的基础上增加校办（校名、校誉、档案、陈列品及其他文物文化资产的管理）、科技处（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信息中心（相关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并根据管理

内容划分了相应的管理职责。

**完善 3:** 引入“公务仓”建设、国有资产房产出租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软件资产的使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内容。

《办法》第四章：加强“公物仓”建设，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指 30 万元及以上）、软件共享机制，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依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的房产的出租事项通过“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

**完善 4:** 增加软件资产转让、许可、投资，资产无偿调拨、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等的相关规定。

《办法》第五章：依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增加了软件资产转让、许可、投资的相关规定，对资产无偿调拨、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等行为进行了规定。

**完善 5:**

依据《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增加“资产收益”章节（《办法》第六章）。对资产收益进行了明确定义，对收益的核算、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完善 6:**

依据《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增加“资产评估与清查”章节（《办法》第八章）。对资产评估与清查的几种情形进行明确，对评估和清查的方式方法进行了规定。

**完善 7:**

依据《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增加“监督与追责”章节（《办法》第九章）。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明确，对处理与处分方式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相关上位法依据，进一步强调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严肃性。

学校办公室 法制督办科